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拟设立产业基金的名称：深圳星普医科医疗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
-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合伙企业存在未按计划设立的风险；合伙企业设立及投资设立尚存在不确定性。
- 3、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实现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产业链整合效率，公司拟以自筹或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佑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佑晟”）、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隆财富”）共同发起设立深圳星普医科医疗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将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专项投资于医疗健康领域的产业标的。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象基本情况

(一) 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合作地位：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333450165R

3、成立时间：2015年4月14日

4、注册地：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F48层4801-C室

5、法定代表人：阎梓睿

6、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礼品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7、主要投资领域：具有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健康医疗、新能源产业、及国债等金融工具

8、正隆财富于2015年10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24447）

9、正隆财富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正隆（北京）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
当代君合（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
深圳鼎盛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

(二) 上海佑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合作地位：有限合伙人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31413931

3、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1日

4、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2556号611室

5、法定代表人：杨清龙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佑晟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杨清龙	700	70
丁玉庆	300	30

（三）其他合伙人

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实际情况披露进展公告。

（四）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合作对象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合作对象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合作对象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深圳星普医科医疗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基金规模

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3、组织形式及出资方式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应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标准参照市场平均水平在基金合伙协议中正式约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以各自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各基金合伙人相关信息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	类型
正隆财富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银行等金融机构	有限合伙人 A
契约型基金	有限合伙人 B

产业基金规模为 8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13,000 万元，上海佑晟出资 5,000 万元，作为契约型基金的劣后级资金。

相关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商定合伙协议的具体条款，另行拟定正式协议，并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工商登记。

全体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进度投资到位。

4、存续期限

本产业基金分为 3 年投资管理期（自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算 3 年）和 1 年退

出期（投资管理期之后的1年）。未经有限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同意，投资期和退出期不得延长。

5、退出机制

公司收购被投标的公司股权或向第三方转让被投标的公司股权、或被投资公司实现IPO实现投资退出。

公司对投资的项目具有优先收购权。公司有权在基金合伙人大会认为适当的时候，在同等条件下，按同行业可比市盈率的市场公允价格由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企业优先收购基金持有的目标项目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具体收购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若公司放弃收购，则产业基金可向第三方转让被投标的公司股权或其他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6、会计核算方式

产业基金作为合伙企业是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其所募集的资金及对外投资均严格参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执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7、投资方向

以医疗大健康产业战略发展方向为重点投资方向。

8、基金管理模式

为提高产业基金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产业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及决策机制等由各方在基金合伙协议中正式约定。

为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尚未进行投资的资金或投资项目退出后尚未进行分配的闲置资金可用于存放银行、购买国债或以其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方式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

9、收益分配机制

产业基金的收益拟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具体由各方在基金合伙协议中正式约定：

（1）首先计提未支付的基金费用（包括管理费、投顾费、托管费等），该等费用标准在基金合伙协议中正式约定。

（2）在计提费用后，向有限合伙人A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其出资金额本金及相应的收益。

(3) 扣除前述(1)、(2)项后,向有限合伙人B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其出资金额本金及相应的收益。

扣除前述(1)、(2)、(3)项后,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其出资金额本金及超额收益分成。(如有)

10、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形说明

公司已对合作设立基金公司后期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形作出安排:公司对投资的项目具有优先收购权,并有权在基金合伙人大会认为适当的时候,在同等条件下,按同行业可比市盈率的市场公允价格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企业优先收购基金持有的目标项目公司的股权或资产。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通过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拟通过专业基金管理团队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为公司寻找和培育符合发展战略需要的上下游企业,推动公司实现产业链整合和扩张;同时公司作为投资人,在项目培育成熟后实现投资退出,从中分享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因此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 合伙企业目前尚在筹备阶段,且合伙企业对于医疗健康行业内标的投资周期较长,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二) 合伙企业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敦促产业基金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的投资项目,并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量降低投资风险,同时根据投资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